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泖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
行道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前附（置）表.....	5
二、总则.....	15
三、磋商文件说明.....	17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六、开标.....	22
七、评标.....	22
八、成交.....	25
九、授予合同.....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一、资格审查.....	34
二、投标无效情形.....	34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4
四、评分细则.....	36
五、评标结果.....	41
六、政策扶持.....	41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四节 合同附件.....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2
1、投标函格式.....	82
2、投标承诺书.....	83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84
4、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85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8
7、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89
8、报价组成明细.....	90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9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2
3、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93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94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94

2、项目经理简况表.....	95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6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7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8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9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00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106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7
13、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08
14、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09
15、供应商书面声明-1.....	110
16、供应商书面声明-2.....	111
17、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12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113
一、工程概况.....	114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114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115
四、资金筹措.....	115
五、商务要求.....	115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6
七、其他.....	117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9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1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09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7109260917135257-1738253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SY-SJCG-2026-005

2、项目名称：柳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451001.00 元（国库资金：3451001.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5、最高限价：3451001.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柳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51001.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人行道结构层进行翻挖重建，具体结构层为:5cmPC 石材砖、3cmM10 水泥砂浆、10cm C25 水泥砼、10cm 碎石垫层、老路基压实。同步实施人行道侧石翻建，局部平石维修,设置缘石坡道,行道树树穴改造，范围内公用窨井修复升降，人行道护栏拆装，路口机非隔离栏缺失补装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公路站- 柳港镇 新宾公 路(中天 路-辰塔 路)人行 道整治 工程	2		3451001.00	对人行道 结构层进 行翻挖重 建，具体 结构层 为:5cmPC 石材砖、 3cm M10	3451001.00	

					水 泥 砂 浆、10cm C25 水泥 砼、10cm 碎 石 垫 层、老路 基压实。 同步实施 人行道侧 石翻建， 局部平石 维 修，设 置缘石坡 道，行道 树树穴改 造，范围 内公用窰 井修复升 降，人行 道护栏拆 装，路口 机非隔离 栏缺失补 装等；具 体内容及 要求以磋 商文件、 设计图纸 及招标工 程量清单 为准。		
--	--	--	--	--	--	--	--

7、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享受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3）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22~~ 至 ~~2026-09-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409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2、本工程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新宾路 358 号

联系方式：15317829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411 室

联系方式：021-577447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炜

电 话：021-5774471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泖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
2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3451001.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宾路 358 号 电话：15317829226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409 室 电话：021-57744714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

		高中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工程（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3）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u>招标人</u>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以财务监理审核后为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费类型</th><th></th><th></th><th></th></tr><tr><th>费率</th><th>编制工程量清单</th><th>编制标底</th><th>招标代理费</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th><th></th><th></th></tr><tr><td>100 以下</td><td>0.37%</td><td>0.37%</td><td>0.31%</td></tr><tr><td>100-500</td><td>0.35%</td><td>0.35%</td><td>0.31%</td></tr><tr><td>500-1000</td><td>0.33%</td><td>0.33%</td><td>0.31%</td></tr><tr><td>1000-3000</td><td>0.29%</td><td>0.29%</td><td>0.28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费类型				费率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标底	招标代理费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服费类型																														
费率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标底	招标代理费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16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 暂列金额：0.00 元
1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0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409 室 联系电话：021-57744714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24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5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6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8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409 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9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3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付款办法	（1）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质量保证金：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实际付款进度按照上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调整）； （2）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管[2017]899 号文件执行。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3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6	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

		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的<u>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u> 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u>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u>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 (4)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8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无效标条款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9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4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工程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工程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工程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工程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46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不限定</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u>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4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柳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最高限价 3451001.00 元。**

1.2 采购范围

招标内容：柳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工程范围：**对人行道结构层进行翻挖重建，具体结构层为:5cmPC 石材砖、3cmM10 水泥砂浆、10cm C25 水泥砼、10cm 碎石垫层、老路基压实。同步实施人行道侧石翻建，局部平石维修，设置缘石坡道，行道树树穴改造，范围内公用窨井修复升降，人行道护栏拆装，路口机非隔离栏缺失补装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工程（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3）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址、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费估算等内容。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分别开列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卸点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3.9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但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有限，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10 若本工程中部分子项目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3.11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由供应商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3.14 在作业中，需与相关部门协调的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15 本工程如需进行报建、报监，同时需按照沪住建规范[2020]13号、沪建质安[2021]567号的相关规定（如遇新的规定，则执行新规定相关要求）落实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供应商须负责项目安质监等信息报送工作，由于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予调整。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格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6) 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投标报价按《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2026年07月份信息价编制。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451001.00元。

11.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投标报价按《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执行。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但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甲方或审价有权予以扣除。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6.4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原件不用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

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19.4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0、磋商小组与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1、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1.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1.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1.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1.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1.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1.4.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声明函；

21.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

21.4.5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1.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1.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21.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21.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21.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2、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2.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4、推选成交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7、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29.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9.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

商自负。

29.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29.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0、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1、合同的签订

3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1.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1.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2、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2.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2.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驶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3、询问与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3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联系方式：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409 室，邮编：201600，电话：021-57744714。

34、其他

3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3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者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

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1、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首先，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配合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工程为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4）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审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7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泖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类似项目经验	0~5	一、评审内容：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 二、评审标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节点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施工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施工组织方案详尽完善，且完全符合项目特征的得 9-12 分； 2、施工组织方案按分部分项有细化，且基本符合项目特征的得 5-8 分； 3、施工组织方案欠缺且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1-4 分； 4、无施工组织方案得 0 分。
施工技术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施工技术措施的完善性、针对性、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技术措施详尽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技术措施比较细化，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3、技术措施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1-2 分； 4、无技术措施得 0 分。
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0~2	一、评审内容：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消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消纳方案详细且完全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2 分； 2、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消纳方案一般并基本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1 分； 3、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 分。
施工重点与难点描述	0~9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情况，对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二、评审标准： 1、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对现状分析清晰合理的得 7-9 分； 2、有笼统的重点难点分析，有基本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的得 4-6 分； 3、无重点难点分析，只描述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明显不符合的得 1-3 分； 4、未提供施工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得 0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3-4 分；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施工安全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3-4 分； 3、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得 0 分。

		分。
文明生产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文明施工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3-4 分； 3、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环境保护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环境保护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3、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二、评审标准： 1、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详细的得 5 分； 2、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低，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4 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3	一、评审内容：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是否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设备的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设备的材质、性能、参数等的优劣程度）。 二、评审标准： 1、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施工机械完善，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3 分； 2、劳动力配置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2 分； 3、劳动力配置较差，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0~6	一、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

		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二、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充足合理，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5-6 分； 2、人员配置相对齐全的得 3-4 分； 3、人员配置一般经验较少的得 1-2 分； 4、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各方配合	0~3	一、评审内容：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二、评审标准： 1、各方配合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3 分； 2、各方配合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 分； 3、各方配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遗漏的得 1 分； 4、各方配合内容未提供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单位：小数点后两位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为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

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泖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泖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5.工程内容：泖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整体措施费用包干、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设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施工现场附近的大临设施、材料堆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此处空白）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在正常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此处空白）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此处空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另行发文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8 套施工图（其中含竣工图 4 套），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每季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季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为本项目服务，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原则上由承包人所有，但如发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为本项目服务，但经承包人同意的除外。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采购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招标施工图纸说明描述的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14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已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在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工程所需位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30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

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承包人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

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绘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上述 3.1.（9）.d 条约定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致使需设计人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用则由发包人另行承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由设计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

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作业。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伍万元人民币；
-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贰万元人民币；
-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壹万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现场电子打卡考勤，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考勤记录且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3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专业分包由发包人直接实施公开招标，承包人对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承包人应收取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予以结算并支付。

发包人直接实施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相关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分包人和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核准予以支付的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予以支付，该分包项目价款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相应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价款后向承包人同期予以支付。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建议发包人停付相应的分包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后 30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三控二管一协调”外，还须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现场有关费用的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其余按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二间现场办公室，以解决工程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之需。生活场所包括住宿餐饮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与承包人同住混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同吃同住，不得介绍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与发包人或施工人员串通高估冒算、虚抬实物工程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

监理人的商定和确定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最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 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配合监理人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和安全等的检查。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 28 天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

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发包人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1)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

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14 天前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表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自开工前的 15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规定的整体工程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单代号网络图 2 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人员安排计划表，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7 天前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高程无异议。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问题影响审批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返工，总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 2000 元/天人民币罚款，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若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发生的延误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施工图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要求。

(2) 本工程所有材料、制品及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类似质量等级以上。

(3) 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产地、单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等，按投标书承诺、合同约定、发包人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同时组织相应抽查试验，承包人须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出厂日期（如不能提供的也应提供类似证明）等以供核对。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进行书面确认；无“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确认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特别许可一律不许进场施工。

(4) 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需发包人参与看样、选样和定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凡外地产品还需要提供进沪许可证。

(5) 本工程施工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施工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缺陷隐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或者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材料、设备另行分包或甲供，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6) 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乙购的权力。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直接采购，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7)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保管及半成品、成品的保管和防护工作。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2 工程变更权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图纸或说明，并由监理工程师办理签发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实行会签制并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进行备案。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派代表）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承包人须在发生签证情况 14 天内提出书面报告，过期的事后签证单且未在工程例会纪要进行备案的一律不予签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确认，逾期视为默认。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②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详见 10.5.C 条有关子目。

10.4.2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指 2016 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于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6 年 07 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 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发包人、财务总监、承包人协商确认。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暂估价项目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2）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单位。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暂列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此处空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处空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此处空白）

3、其他价格方式：（此处空白）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此处空白）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此处空白）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此处空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质量保证金：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实际付款进度按照上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调整）；

（2）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管[2017]899 号文件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3%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此处空白）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此处空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参考 12.4.1 相关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未按时移交工程，按每天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此处空白）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此处空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复议申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但不包括发包人的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愿罚人民币 1000 元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此处空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为紧急情况的，承包人合理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内，其他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此处空白）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被取消工作的合理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7）其他：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2）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抵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愿按投标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按照上海市安质监总站对工程质量“备案制”标准进行评定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竣工结算价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2）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进行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3）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5）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

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少于 5 天。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的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其违约金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支付违约金超过人民币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保修金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按实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双方均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此处空白）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 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 号文件执行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 年 月 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年 月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本项目无要求）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本项目无要求）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暂估价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

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

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工期为_____。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4.6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员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2年3月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退休人员除外。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柳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包 1

自报工期（日历天）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质量标准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名称：批量招标各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单位工程名称	总报价（万元）	其 中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100 章（万元）	200 章-700 章（万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万元）	暂估价（万元）			

主要说明：

投标总价（大写）：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18 位）及手机号（备注此处应填写本项目的拟任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3	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180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8	非联合体投标；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_____

工期奖罚承诺：_____

质量目标：_____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JTG/T 5620-2025）》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 目 经 理 简 况 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已经提供的，则此处不用再附）。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泖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泖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治安管理服务。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14、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15、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供应商书面声明-2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 三、工程建设标准
- 四、资金筹措
- 五、商务要求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七、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泖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
- 2、出资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 3、交付地址：松江区泖港镇新宾公路南北两侧人行道，东起中天路，西到辰塔路。
- 4、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451001.00 元**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泖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

2、建设内容

泖港镇新宾公路（中天路-辰塔路）人行道整治工程，对人行道结构层进行翻挖重建，具体结构层为：5cmPC 石材砖、3cmM10 水泥砂浆、10cm C25 水泥砼、10cm 碎石垫层、老路基压实。同步实施人行道侧石翻建，局部平石维修，设置缘石坡道，行道树树穴改造，范围内公用窨井修复升降，人行道护栏拆装，路口机非隔离栏缺失补装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承包范围

3.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次招标图纸范围内均为本次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3.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3.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4、建设工期

4.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4.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4.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5、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

四、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付款条件	（1）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质量保证金：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

	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实际付款进度按照上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调整）； （2）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管[2017]899 号文件执行。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定</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u>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投标保证金	不提供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扫描件）；

★(3) 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9)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七、其他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临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临水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响应人负责（包括响应人另需增加临水、临电容量的接驳）。以上临水、临电相应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1.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按实。

1.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招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招标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窨井内，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投标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上传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扫描件）；

★（2）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180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最高限价：3451001.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不得大于45日历天；

★投标报价按《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执行；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